

# 自10月份起, EB-2和EB-3申请人 可以提前交I-485

刘宗坤律师

自2015年10月起, 国务院对签证排期的公布方法进行重要改革。以往, 签证排期笼统地公布“优先日期”(Priority Date), 只有排到“优先日期”的申请人才能递交I-485申请。

改革后, 签证排期把“优先日期”细分为“申请递交日期”(Date for Filing Applications)和“最终决定日期”(Final Action Date)。这种变化主要影响到大陆出生的Eb-2和Eb-3申请人递交I-485的时间。以下分三条加以说明:

其一, 与以前的“优先日期”一样, “申请递交日期”是指最早递交移民申请的日期。在需要劳工证的移民申请中, 就是劳工部收到劳工证申请的日期。在不需要劳工证的移民申请中(如NIW、EB-1A/B), 就是移民局收到I-140申请的日期。比如说, 2015年10月

中国大陆出生的EB-2申请人的“申请递交日期”是2014年5月1日, 这也是以前讲的“优先日期”。

其二, 国务院新办法公布后, 移民局可以决定是否允许移民申请人按照“申请递交日期”提交I-485申请。这与以前移民申请人按照“优先日期”递交I-485同一个道理。比如说, 2015年10月中国大陆出生的EB-2申请人的“申请递交日期”是2014年5月1日, 移民局决定允许在这个日期之前递交移民申请(NIW I-140或PERM)的大陆出生的Eb-2申请人在10月份交I-485申请。

其三, 移民局收到I-485申请后, 可以预先处理, 但是要等这个申请的“最终决定日期”排到的时候才能批准。比如说, 2015年10月中国大陆出生的EB-2申请人的“最终决定日期”是2012年1

月1日, 在这个日期之前递交移民申请(NIW I-140或PERM)的大陆出生的EB-2申请人的I-485在10月份就可以得到批准了。

从以上说明可以看出, 国务院的签证排期方法改革对中国大陆出生的EB-2和EB-3申请人是重大利好消息。但决定是否按照“申请递交日期”接受I-485申请的权力在移民局。所以, 以后EB-2和EB-3申请人什么时候可以递交I-485, 除了要看国务院的签证排期外还要看移民局的决定。

在国务院公布2015年10月排期后, 移民局已经决定在10月份按照“申请递交日期”接受I-485申请。“申请递交日期”在2014年5月1日之前的EB-2和EB-3申请人可以在10月递交I-485及附带的I-131和I-765申请了。

## 绿卡递件最新变动

精诚移民律所

最近提交了I-140或者I-485的版友们可能注意到收据(receipt)上的处理中心与移民局网站上提供的信息有一些出入。我们也注意到一些客人的I-140和I-485申请被划分到了内布拉斯加州服务中心(NSC)。对此有很多人猜想会不会影响自己案子的审理情况。

在我们跟移民局沟通的过程中, 相关专员的回复是为了提高效率, 移民局会重新分配一些案子的处理中心, 请大家不用担心。版友们可能认为TSC相对NSC更容易得到批准。在我所最近的批准案子中, NSC的批准状况也非常好。毕竟每个案子都会分配到一个独立的移民官手中, 与其纠结于在哪个处理中心审理更好, 倒不如在提交申请之前与律师通力合作, 充分准备, 向移民官展示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案子。

由于德州服务中心最近的案子积压比较严重, 为了提高案件的处理效率, 移民局最近在官网发布了关于提交地址更新的新闻。新闻详情如下:

为了提高效率, 移民局调整了一些I-140和I-485申请的提交地址。从今年10月19日开始, 四个州(Maryland, New Jersey, New York, Pennsylvania)提交时同时要求加急服务的I-140申请(filing together with Form I-907)改为寄往下面地址:

Regular Mail:  
Premium Processing  
USCIS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 
P.O. Box 87103  
Lincoln, NE 68501-7103

Express Delivery:  
Premium Processing  
USCIS Nebraska Service Center  
850 S. Street  
Lincoln, NE 68508

\*如果您已经提交了I-140申请决定追加加急处理, 请把加急表格(Form I-907)邮寄到I-140申请所在的处理中心。

## 11月职业移民排期前进缓慢

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

2015年10月9日, 美国国务院公布了2015年11月最新的移民签证排期。

在Application Final Action Dates表上, 中国大陆EB-2的排期截止日从2012年1月1日前进到2012年2月1日, EB-3的排期截止日从2011年10月15日前进到2012年1月1日, EB-5的排期截止日从2013年10月8日前进到2013年11月22日, 也就是说, 只有那些早于这些日期的移民签证申请可能被批准。

在Dates for Filing Applications表上, 中国大陆EB-2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3年1月1日, EB-3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3年10月1日, EB-5的排期截止日依然为2015年5月1日。那些优先日期早于这些日期的申请人可递交身份调整申请。

## 美国投资移民最低金额为何或提高?

美国联邦新预算获得国会批准, 美国今年EB-5投资移民的申请日期延长至12月11日。

称为EB-5的投资移民计划开始于1990年, 美国国会启动这个项目旨在给外国投资者带来就业机会和资本投资, 基本要求是在美国企业投资至少50万美元, 大约300万人民币, 并且新增或维持至少给美国创造10个就业机会。每年签证数量不超过1万个。这些年来, EB-5计划给美国企业引入资金数十亿美元。

这个投资移民计划一直深受外国富人欢迎, 但美国国会议员正考虑改变。该计划的支持者表示,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融资获得来源, 主要受益于房地产投资, 比如布鲁克林的大西洋船厂; 以及规模较小的项目, 如北达科他州的工厂。不支持者认为, 这是一种让全球精英购买美国国籍的做法; 而这项计划又太多繁文缛节, 并且管理不善。许多改革建议者认为国会可能会颁布新的签证规定。

### 一、这个计划可能会更贵

这项计划自1990年以来就已经存在了, 对于资本数额与限制有严格规定, 较高的投资金额意味着, 申请人数量可能会进一步促资金进入。

### 二、提高财务信息披露

这个计划要求投资人花钱了解更多信息, 越来越多审计也显示, 申请人是否有房地产开发商或不良记录, 有更多信息披露, 与此同时, 投资者资金可能需要通过一个彻底的审查, 需要证明这些资金是否合法, 并转移到美国。

### 三、投资者可能会投资一些乡镇项目

投资者可能会投资侧重于农村和城市地区, 目前有两个项目, 比如纽约和洛杉矶。有人说, 富裕城市投资可增加就业机会, 而社区的就业机会比较少, 在曼哈顿的摩天大楼等, 然而, 该计划侧重于把资金运送到农村地区。

### 四、投资金额可能会提高

该程序的申请者可能会提高投资金额, 美国议员们可能会对其作改变。很多投资者把EB-5计划视为获得永久居留权的一条快车道, 随着收入不断增长, 其他因素综合等, 出现了更多潜在投资者。

业内认为, 目前可以确定的是, 新法案中, EB-5的最低投资金额将会增加。

(作者: inews 来源: 移民新闻)

声明: 本版所刊登法律、移民信息, 仅用来与读者进行信息分享, 具体案例请咨询专业律师。对文中内容, 本报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**黄唯律师楼** MARGARET W. WONG & ASSOCIATES LLP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英语、国语、粤语、福建话等十几种语言服务  
美国中文网 Blog: <http://blog.sinovision.net/?303930>

**专办疑难案件:** 递解令在身、上诉被拒、601A/601豁免

**精办:** 投资、庇护、上诉、开案、各类豁免、劳工移民、亲属移民、各类签证 E、H、K、L、O、R、T、U、V、暂缓递解、保释、犯罪记录、子女超龄、梦想法案、入籍等。

电话: 216-566-9908 · 212-226-7011 · 312-463-1899  
免费电话: 866-688-9388 (中文)  
邮箱 [wong@imwong.com](mailto:wong@imwong.com)

芝加哥: 401 S. LaSalle, Suite 800C, Chicago, IL 60605  
其他: 俄亥俄克里夫兰, 俄亥俄哥伦布, 乔治亚州亚特兰大, 田纳西州纳什维尔, 加州洛杉矶。

满足您所有移民的需求! 英文网址 [www.imwong.com](http://www.imwong.com) 中文网址: [www.cimwong.com](http://www.cimwong.com)

• 国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[www.nyam1380.com](http://www.nyam1380.com) 周五下午4:3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: 212-966-1380  
• 粤语电网上收听咨询黄唯律师 [www.nyam1480.com](http://www.nyam1480.com) 周五下午4:00 美东时间 咨询电话 212-966-5555

**移民服务**

- 移民入籍归化
- 移民绿卡 · DACA梦想法案
- 婚姻绿卡 · 递解出境
- 再入境许可 (绿卡持有人)

• 工商赔偿  
• 个人伤害(交通事故)  
• 醉驾(DUI)  
• 商业纠纷  
• 民事诉讼  
• 翻译及认证

**全洪敏律师事务所**

Hong-Min Jun 全洪敏 律师

8470 Allison Point Blvd, Suite 222  
Indianapolis, IN 46250  
Tel: 317-577-8372

[www.junlawfirm.com](http://www.junlawfirm.com)  
[info@junlawfirm.com](mailto:info@junlawfirm.com)

庞霖萱 法律助理  
Tel: 317-701-2768 中文  
QQ: 738133227 中文移民咨询

**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**  
Zhang & Attorneys, L.P.

US IMMIGRATION Attorneys and Counselors  
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  
前移民官加盟我所

**移民·绿卡·鉴证**

- 22位资深美国执照律师
- 前移民局行政上诉办公室移民官
- 十七年杰出服务品质保证
- 纽约/休斯顿/芝加哥/奥斯汀/洛杉矶/硅谷/西雅图七地办公
- Oracle客户管理系统
- 数千例成功案例
- 客户遍布全美

**精办**

- 国家利益豁免 (NIW)
- 杰出人才绿卡 (EB-1)
- 投资移民 (EB-5)
- 工作签证 (H-1B & L-1)
- 劳工证 (PERM)
- 跨国公司主管、经理签证 (EB-1C)
- 亲属移民和其它非移民签证

**绿卡申请免费评估**  
如果您正考虑申请绿卡, 请将简历发到 [info@hooyou.com](mailto:info@hooyou.com)

www.hooyou.com  
Email: [info@hooyou.com](mailto:info@hooyou.com) 电话: 1-800-920-0880  
New York · Houston · Chicago · Austin · Los Angeles · Silicon Valley · Seattle

**印州资深专业律师**

经验丰富 · 服务周到  
[www.harrisonmoberly.com](http://www.harrisonmoberly.com)

**业务范围**

- 遗产规划及监护
- 商务买卖及诉讼
- 不动产买卖及诉讼
- 国际贸易及诉讼

Estate Planning & Administration  
Business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  
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& Litigation  
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

**Nicholas C. Huang**  
Harrison & Moberly, LLP  
[nhuang@harrisonmoberly.com](mailto:nhuang@harrisonmoberly.com)

Indianapolis Office (Market Tower)  
10 West Market, Suite 700  
Indianapolis, IN 46204  
t: (317) 639-4511  
f: (317) 639-9565

Hamilton County Office  
11611 North Meridian St. Suite 150  
Carmel, IN 46032  
t: (317) 639-4511  
f: (317) 639-9565